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80號

原告 洪睿麟

被告 余和勝

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0號(指定送達
址)

張申泰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
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
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施添寶

法 官 顏偲凡

法 官 藍君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晏甄